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

（2018年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证券登记、结算及相关服务，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5号）、《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3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北股交”）是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登记结算业务由北股交所属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作为唯一指定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以下称“登记结算机构”），具体承担办理。

第三条 在北股交非公开发行、转让中小微企业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办理登记、结算及相关服务业务的，适用本规则。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融资或者转让，办理登记、结算及相关服务业务的，参照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在北股交发行、转让的证券，应当在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和登记。登记结算机构依法受证券发行人的委

托办理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业务，证券发行人应当与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登记结算机构设立电子化证券登记簿记系统，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办理证券持有人名册的登记，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并提供证券持有人登记资料。

第六条 证券应当登记在证券持有人本人名下，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或登记记录是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合法证明。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申请将证券登记在名义持有人名下。

第七条 登记结算机构实行申请人申报制，登记结算机构对申请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申请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业务申请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由于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或数据违法、错误、缺失等，导致登记不实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前款所称申请人包括证券发行人、证券持有人或其证券受托管理机构以及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其他申请办理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主体。前款所称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人直接向登记结算机构提供或通过北股交及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间接向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第八条 登记结算机构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建立信息

互通合作机制，共享已登记存管的证券情况。

登记结算机构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建立证券账户对接机制，将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证券账户纳入到资本市场统一证券账户体系。

第三章 登记存管

第一节 初始登记

第九条 证券发行人申请在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证券登记存管的，应当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初始登记。

第十条 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初始登记业务时，统一为证券及其发行人分派相应简称和代码。

第十一条 证券发行人申请办理初始登记的，应当依照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提供申请材料。

第十二条 登记结算机构对证券发行人提供的初始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根据其申报的证券登记数据，办理证券持有人名册的初始登记。

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证券持有人名册初始登记后，向证券发行人出具证券登记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证券发行人申请对初始登记结果进行更正的，登记结算机构依据生效的司法裁决或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办理更正手续。

第二节 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变更登记是指证券发生过户、质押、冻结以

及其他变动时在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的登记。

第十五条 通过交易系统达成的交易，登记结算机构根据交易系统日终清算交收结果，集中办理交易过户登记。

第十六条 因协议转让、行政划拨、继承、遗赠、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合并、分立、法人资格丧失发生股权转让等非交易行为，以及证券发行人回购证券，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引起的过户登记的，登记结算机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定予以办理。

第十七条 证券发行人发生证券变更需办理有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的，登记结算机构可根据证券发行人申请协助提供相关证券信息。

第十八条 当事人将其证券出质或注销质押的，登记结算机构依据当事人质押申请，对设定质押的证券进行标注或注销标注。

第十九条 公检法机关要求予以司法协助执行的，登记结算机构按有关法律法规查验证件、法律文书无误后予以协助办理。

第二十条 因定向增发、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减资、回售、赎回等原因，证券总额发生变动的，应当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证券总额变更登记，并相应调增或调减相关证券持有人持有份额。

第二十一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有效的转股申报结果，办理转股登记，将相应股份登记到其持有人名下，同时注销其持有人名下的相应可转换公司

债券。

第二十二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或回售登记的，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其申请以及公告约定的赎回方式或有效的回售申报，在确认其用于赎回或回售的资金已划至登记结算机构指定银行账户后，将赎回或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予以注销，并按照登记结算机构有关业务规定办理资金划付手续。

第三节 退出登记

第二十三条 证券发行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办理退出登记：

- （一）丧失法人资格；
- （二）根据其内部决策程序申请退出登记并经登记结算机构审核同意的；
- （三）登记及服务协议期满且不再续期的；
- （四）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须在其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集中登记托管的；
- （五）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证券发行人申请办理退出登记的，登记结算机构对证券发行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予以办理，并向证券发行人或清算组移交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证券发行人办理退出登记手续后，登记结算机构终止与证券发行人的登记及服务协议，并在官方网站发布关于终止为证券发行人提供登记存管服务的公告。

第二十六条 发生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证券发行人未按规定办理退出登记手续的，登记结算机构有权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公告，并将其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他材料邮寄送达证券发行人，视同退出登记。

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前款规定，采取退出登记处理措施的，由证券发行人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债券提前赎回或到期兑付的，其登记服务业务自动终止，视同债券发行人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无须另行申请办理。

第四节 证券登记相关服务

第二十八条 证券发行人、证券持有人、证券受托管理人、执法机关、律师等相关当事人依法申请获取证券持有人名册的，登记结算机构依法予以办理。相关当事人应当妥善保管证券持有人名册，并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使用。因相关当事人不当使用证券持有人名册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相关当事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九条 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及其他相关利益主体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一）证券发行人查询本发行人的基础信息、证券登记信息以及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悉内幕信息当事人持有该证券及变更登记等情况；

（二）证券持有人查询本人的基础信息、证券持有及变更登记信息；

（三）自然人持有人亡故，其法定继承人查询该持有人的基础信息、证券持有及变更登记等信息；

（四）机构持有人因合并、分立及解散、破产、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清算组、债权债务承继人或机构持有人的出资人查询该机构持有人基础信息、证券持有及变更登记等信息；

（五）司法机关或其他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可以向登记结算机构查询相关证券登记数据和资料；

（六）法律、法规、规章及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查询。

第三十条 证券持有人通过登记结算机构网络查询服务系统获得的查询结果不作为其持有证券的法律依据；证券持有人如需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持有及变动记录证明，应当按登记结算机构有关业务规定申请办理。

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券持有证明文件只作为该持有人在证明文件注明时点拥有证券情况的证明。

第三十一条 证券发行人委托登记结算机构派发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应当向登记结算机构提供派发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申请、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登记结算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登记结算机构对证券发行人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根据其申请派发相应股份。

第三十二条 证券发行人委托登记结算机构派发股票等证券现金红利或债券本息，应当向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

并在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将用于派发现金红利或债券本息的资金划至登记结算机构指定银行账户；登记结算机构确认证券发行人的相应款项到账后，根据登记结算机构有关业务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证券发行人不能在登记结算机构规定期限内划入相关款项的，应当及时通知登记结算机构，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说明原因。因证券发行人未履行及时通知及公告义务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该证券发行人承担，登记结算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结算

第三十四条 证券交易过户的，由登记结算机构具体负责证券和资金的结算。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内买卖证券的资金应当专户存放在商业银行或者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资格的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投资者资金。

登记结算机构选择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作为结算银行，办理资金划付业务。结算银行的条件，由登记结算机构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登记结算机构按照货银对付原则，为证券转让提供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服务。

第三十七条 登记结算机构在每个转让日终根据交易系统成交确认结果，进行证券和资金的逐笔清算，并将结果

发送结算参与者。

第三十八条 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证券和资金的交收，并将交收结果反馈给银行等结算参与人和投资者。

因证券或资金余额不足导致的交收失败，登记结算机构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经登记结算机构同意，证券转让采取分级结算模式，由登记结算机构认定的交易经纪商具体办理投资者资金清算交收的，另行制定细则办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北股交与登记结算机构签订登记结算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登记结算风险责任。北股交按照协议规定缴纳登记结算等相关费用。

第四十一条 证券登记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等数据保存期限为 20 年。

第四十二条 证券登记申请人违反本规则以及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细则、指南等规定的，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暂停或终止为其提供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

第四十三条 证券登记申请人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行为的，应当对其行为所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登记结算机构有权暂停或终止为其提供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要求提供的材料以中文文本为准，

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中文译本。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由登记结算机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由登记结算机构发布的涉及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的规则、细则、指南及通知等，内容与本规则相抵触的，以本规则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与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相冲突的，从其规定。